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孔薇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储利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2,745,629.53		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96,315.82		-13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64,200.0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30,539.06		-25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133.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13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14.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106,151,321.56	12,298,846,987.24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3,168,346.96	1,367,264,662.78	-3.9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3,79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5,157.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04,608.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98,973.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7,05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40,349.31	
合计	-38,632,115.8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1	上年同期转让子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6	本期支付的税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69	上年同期转让子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69	
其他流动资产	48.30	本期预交税金增加。
应交税费	-72.04	本期支付税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5	本期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050,575	39.05	0	质押	320,000,000
					冻结	307,050,575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613,687	2.03	0	质押	16,000,000
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176,180	1.38	0	无	0
郭丰明	境内自然人	9,238,700	0.58	0	无	0
李文杰	境内自然人	7,972,484	0.50	0	无	0
姜国忠	境内自然人	7,282,400	0.45	0	无	0
罗瑞云	境内自然人	6,941,300	0.43	0	无	0
崔玉梅	境内自然人	6,600,000	0.4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516,400	0.41	0	无	0
丁惠兴	境内自然人	6,247,600	0.39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7,050,575	人民币普通股	627,050,575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32,613,687	人民币普通股	32,613,687
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	22,176,180	人民币普通股	22,176,180
郭丰明	9,238,700	人民币普通股	9,238,700
李文杰	7,972,484	人民币普通股	7,972,484
姜国忠	7,2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2,400
罗瑞云	6,9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1,300
崔玉梅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6,400
丁惠兴	6,2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第一季度无新增房地产储备。

2、2024 年第一季度无新增开工面积;无新增竣工面积。

3、2024 年第一季度新增销售情况:

物业类型	2024 年一季度签约面积(㎡)	与 2023 年一季度同比增长率(%)	2024 年一季度签约金额(万元)	与 2023 年一季度同比增长率(%)
办公	/	/	/	/
车位	213.45	181.89%	89.91	120.37%
商业	1,028.79	0.00%	1,028.79	0.00%
住宅	2,568.52	1,030.56%	5,052.94	1,153.98%
合计	3,810.76	1,158.05%	6,171.64	1,290.79%

4、2024 年第一季度出租情况:

(1)自持房地产出租情况

项目	截止一季度可出租面积(㎡)	截止一季度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一季度新增出租面积(㎡)	一季度出租收入(万元)
西部地区	87,399.34	77,719.34	88.92	136.00	5,901.37
东部地区	48,255.99	44,131.22	91.45	788.41	798.19
合计	135,655.33	121,850.56	89.82	924.41	6,699.56

(2)租赁房地产出租情况

项目	截止一季度可出租面积(㎡)	截止一季度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一季度新增出租面积(㎡)	一季度出租收入(万元)
西部地区	170,594.71	143,294.51	84.00	-2,737.76	2,286.66
东部地区	442,633.96	368,412.63	83.23	2,518.07	14,176.20
合计	613,228.67	511,707.14	83.44	-219.69	16,462.86

注:出租收入包含租金收入、停车场收入、多经营点位收入、仓库出租收入、中庭场地租金收入、户外场地租金收入及综合管理费。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6,101,460.41	765,955,526.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9,570,561.38	160,431,316.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508,174.44	19,998,105.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5,726,710.17	735,207,583.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29,227,285.54	1,756,434,100.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2,486,379.71	62,605,648.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309,998.62	25,159,114.21
流动资产合计	3,612,930,570.27	3,525,791,395.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83,949,316.44	1,176,967,539.06
长期股权投资	468,138,711.75	489,681,694.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763,516,372.30	3,763,516,372.30
固定资产	1,167,710,429.52	1,177,788,817.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18,855,835.30	1,384,908,597.00
无形资产	4,305,003.57	4,991,273.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441,800.70	33,671,33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303,281.71	640,529,96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3,220,751.29	8,773,055,591.99
资产总计	12,106,151,321.56	12,298,846,98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0,878,230.87	493,678,431.17
预收款项	73,806,271.57	72,053,473.22
合同负债	202,558,952.80	193,637,588.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161,334.04	66,838,216.31
应交税费	331,446,902.81	1,185,578,713.06
其他应付款	1,523,230,088.36	1,534,422,945.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3,026,981.13	423,090,795.86
其他流动负债	27,000,876.88	29,540,067.13
流动负债合计	3,356,109,638.46	3,998,840,230.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99,698,253.77	3,210,387,523.6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1,469,291.03	1,164,729,106.04
长期应付款	225,897,258.47	225,733,646.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3,284.53	1,215,350.90
预计负债	442,810,340.02	432,487,985.73
递延收益	6,296,068.75	6,367,34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2,225,819.47	935,464,589.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9,460,316.04	5,976,385,547.92
负债合计	9,845,569,954.50	9,975,225,77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5,686,909.00	1,605,686,9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41,827,677.21	4,641,827,677.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292,275.48	34,292,275.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449,114.23	266,449,114.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35,087,628.96	-5,180,991,31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3,168,346.96	1,367,264,662.78
少数股东权益	947,413,020.10	956,356,546.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0,581,367.06	2,323,621,20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06,151,321.56	12,298,846,987.24

公司负责人:孔薇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储利群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2,745,629.53	396,995,430.80
其中:营业收入	432,745,629.53	396,995,430.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2,712,797.37	397,436,881.44
其中:营业成本	284,423,971.29	221,191,129.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397,807.21	14,708,124.42
销售费用	37,875,812.78	39,956,162.82
管理费用	49,637,811.91	64,384,869.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3,377,394.18	57,196,595.98
其中:利息费用	55,538,134.77	58,373,425.78
利息收入	2,516,696.39	1,651,237.03
加:其他收益	647,109.73	1,675,428.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8,838.02	174,889,260.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8,838.02	-5,659,391.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5,138.79	-434,667.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696.03	341,435.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6,458.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0,880.65	176,030,006.10
加:营业外收入	4,991,692.61	2,201,736.41
减:营业外支出	56,098,167.51	21,155,714.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97,355.55	157,076,028.36
减:所得税费用	1,942,486.53	3,197,132.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39,842.08	153,878,895.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39,842.08	153,878,895.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96,315.82	153,634,166.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3,526.26	244,729.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95,497.2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95,497.2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95,497.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3,995,497.2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039,842.08	149,883,398.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96,315.82	149,638,669.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43,526.26	244,729.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公司负责人:孔薇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储利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909,266.45	573,132,089.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676,065.00	45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83,269.78	279,091,74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068,601.23	852,224,29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780,600.98	228,512,290.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41,597.36	84,173,76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226,620.77	55,181,17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50,321.18	103,117,45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699,140.29	470,984,68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30,539.06	381,239,61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3.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501,022.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5,500,30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0,505.90	558,29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505.90	558,29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9,494.10	-26,058,60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340.70	131,76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277,340.70	181,763.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92,412.54	27,016,841.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44,445.84	349,453,62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36,858.38	376,470,46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140,482.32	-376,288,706.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59,437.36	-21,107,69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820,756.70	539,592,51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580,194.06	518,484,814.01

公司负责人:孔薇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储利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6,450.20	1,042,38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7,869.53	285,009.14
其他应收款	3,002,275,641.57	3,606,737,214.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0,148,201.33	60,148,201.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28.30	4,528.30
流动资产合计	3,063,452,690.93	3,668,217,341.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73,411,453.95	1,167,105,504.87
长期股权投资	3,230,850,318.10	3,251,717,47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838,461.92	185,086,297.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92,423.79	6,855,897.76
无形资产	920,550.99	1,022,846.0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9,979.02	419,28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105.95	1,713,97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7,141,293.72	4,713,921,280.30
资产总计	7,760,593,984.65	8,382,138,62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8,173,955.39	139,772,034.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169,380.19	10,920,514.65
应交税费	211,463,758.08	227,534,091.32
其他应付款	1,013,164,437.11	1,606,198,343.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5,367.45	2,861,327.85
其他流动负债	21,186,885.25	21,832,211.74
流动负债合计	1,397,073,783.47	2,009,118,52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734,338.22	995,410,823.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42,765.75	3,084,511.06
长期应付款	3,685,560,599.11	3,683,191,526.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3,284.53	1,215,350.90
预计负债	439,622,840.02	429,300,485.7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8,105.95	1,713,974.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1,671,933.58	5,113,916,672.14
负债合计	6,528,745,717.05	7,123,035,195.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5,686,909.00	1,605,686,9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94,558,844.80	4,994,558,844.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449,114.23	266,449,114.23
未分配利润	-5,634,846,600.43	-5,607,591,44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1,848,267.60	1,259,103,42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60,593,984.65	8,382,138,621.68

公司负责人:孔薇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储利群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7,752,967.05	7,766,910.24
减:营业成本	4,848,359.04	5,140,226.69
税金及附加	335,918.47	913,456.71
销售费用		283.02
管理费用	7,234,504.26	5,430,599.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98,305.02	6,168,761.02
其中:利息费用	3,196,583.87	6,177,472.84
利息收入	702.85	12,316.92
加:其他收益	21,386.08	21,460.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8,838.02	153,311,56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8,838.02	-5,659,391.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81,571.68	143,446,605.09
加:营业外收入	1,811,938.96	40,417.31
减:营业外支出	19,485,525.99	11,552,350.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55,158.71	131,934,672.1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55,158.71	131,934,672.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55,158.71	131,934,672.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255,158.71	131,934,672.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孔薇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储利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9.91	53,90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79.91	53,90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3,638.22	4,178,96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96,992.81	3,932,80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6,365.44	-1,086,04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26,996.47	7,025,73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3,016.56	-6,971,82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46,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3.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81,970.78	327,770,37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81,970.78	348,317,33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1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642.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49,069.99	73,800,69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43,249.99	73,920,34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8,720.79	274,396,994.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6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63.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8,690.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19,462.11	267,015,24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08,152.42	267,015,24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8,152.42	-266,883,47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448.19	541,68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818.26	32,55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370.07	574,246.02

公司负责人:孔薇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储利群

(二)

(三)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34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范振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33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8	-	2024/5/9	2024/5/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31,060,22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3,106,022.3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8	-	2024/5/9	2024/5/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含税)。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对以前年度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对以前年度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第 57 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5 号),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8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8,296.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963.89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332.1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 060019 号)。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83,321,134.61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007,432,014.8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882,305,081.89
研发中心项目	95,171,858.68
运营中心项目	29,955,074.29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70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301,609.5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190,729.2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1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20000031129900037103272	活期	3,892,594.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36050152025000001426	活期	1,304,485.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14012101040025498	活期	15,993,649.82
合计			21,190,729.28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除设置提前交易或提前赎回条款的定期存款外,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除设置提前交易或提前赎回条款的定期存款外,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大额定期	100,000,000.00	2024/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大额定期	100,000,000.00	2024/9/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大额定期	40,000,000.00	2024/11/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大额定期	400,000,000.00	2025/9/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5,000,000.00	
合计		705,000,000.00	

(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原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	建设投资	21,192.51	13,892.51	-7,300.00
		(一)	场地投入	11,850.00	4,550.00	-7,300.00
		1	工程建设费	7,500.00	2,600.00	-4,900.00
		2	装修费	4,350.00	1,950.00	-2,400.00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9,342.51	9,342.51	-
		1	硬件设备	7,745.16	7,745.16	-
		2	软件设备	1,365.00	1,365.00	-
		3	设备安装费用	232.35	232.35	-
		二	实施费用	4,018.90	11,318.90	+7,300.00
		1	人员工资	962.40	2,904.00	+1,941.60
		2	研发支出	3,006.50	8,364.90	+5,358.40
		3	环保费用	50.00	50.00	-
		三	基本预备费	635.78	635.78	-
合计				25,847.19	25,847.19	-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投资用途,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600052 号)认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332.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6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74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847.19	25,847.19	25,847.19	2,227.83	9,517.19	-16,330.00	36.82	2025 年 11 月	无	否	否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	否	45,029.12	45,029.12	45,029.12	1,005.07	2,995.51	-42,033.61	6.65	2025 年 11 月	无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876.31	100,876.31	100,876.31	3,232.90	42,512.70	-58,363.61					
超募资金	否	67,455.80	67,455.80	67,455.80	18,230.51	58,230.51	-9,225.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8,332.11	168,332.11	168,332.11	21,463.41	100,743.21	-67,588.9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政府审批进度及项目前期施工人员因客观原因作业受限,建筑物料及部分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迟;2023 年 5 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地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将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中"场地投入"内的 7,300.00 万元预算调整至"实施费用"中的"研发支出"及"人员工资",用于开展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课题方向的研究,截至 2023 年末相关课题研究处于初期研究阶段。 2、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 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暂未快速扩大,因而该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此外,该项目计划场地投入较大,资本性支出占比较高,结合房地产市场近年形势,公司出于谨慎性、稳妥性考虑,对该项目暂时以轻资产及人力资源部分的投入为主,重资产部分暂未进行投入,导致投入占比较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45,673,337.61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21,402,939.7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6,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8,000,000.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5.39%。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绍芬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2023 年度公司监事按照具体任职岗位领薪,均未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